

关于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30；Y 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5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其中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维持不变，且适用于 Y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	0.80%
$100 \leq A < 500$	0.50%
$500 \leq A < 1000$	0.30%
$A \geq 1000$	每笔 1000 元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维持不变，且适用于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

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 < 0$ ，则 E 取 0

（4）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 < 0$ ，则 E 取 0

3、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一致。

对于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

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在 2036 年 12 月 31 日（含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进行收益分配；203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2037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

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以下简称“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7、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 <u>基金份额类别</u> ：指本基金根据基金业务类别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 <u>A 类基金份额</u> ：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 58、 <u>Y 类基金份额</u> ：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基金业务类别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u>

况	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

	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E<0，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A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Y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u>0.30%年费率</u>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持有的

	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Y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中 <u>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u>（若为负数，则取0）的 <u>0.075% 的年费率</u> 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u>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 基金 管理人 对基 金托 管人 的业 务核 查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 算、 估 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u>各类</u> 基

和会计核算	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Y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07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